

臺北市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機關派任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本府投資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派任在職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檢查表		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		參照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及「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更名為「機關遴派(聘)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或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政府投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派任人員：_____ (機關、職稱、姓名) 派任事業機構名稱職務：_____ (請填全銜及職務)		兼任人員：_____ (機關、職稱、姓名) 兼任事業機構名稱職務：_____ (請填全銜及職務)		
檢 查 事 項 (請逐項勾選)	備 註	檢 查 事 項 (請逐項勾選)	備 註	
一、派任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本府投資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派任在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不含主管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兼任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時，主管機關於其董事、監察人遴選派任管理規範中，明確定有	勾選「無」，不得派任。	一、主管機關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不含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時，於其董、監事遴派(聘)管理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 有 無	二、主管機關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時，未於其董、監事遴派(聘)管理要點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明確管理規定者，不得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	

<p>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p> <p>有 無</p>			<p><u>監事。</u> <u>二、勾選「無」，不得<u>遴派</u></u></p>	<p>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修正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及本附表。</p>
<p><u>二、由被派任之公務員兼任該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必要性為何？</u></p> <p>_____</p>		<p><u>二、指派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董事(或監事)之必要性為何？</u></p> <p>_____</p>		
<p><u>三、被派任之公務員兼任該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經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並不會影響本職工作？</u></p> <p>不會影響 會影響</p>	<p>勾選「會影響」，不得派任。</p>	<p><u>三、被派兼之公務員兼任事業董事(或監事)經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並不會影響本職工作？</u></p> <p>不會影響 會影響</p>	<p>勾選「會影響」，不得遴派</p>	
<p><u>四、被派任之公務員是否有投資或持有該事業機構股份之情形？</u></p> <p><u>1.無任何投資持股情形。</u></p> <p><u>2.有投資持股(請接續勾選下列項目)。</u></p> <p><u>2.1公務員所任職務對事業機構「無」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u></p> <p><u>2.2公務員所任職務對事業機構「有」</u></p>	<p><u>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u></p>	<p><u>四、被派兼之公務員對其兼任之事業是否有投資持股情形？</u></p> <p><u>有</u> <u>無</u></p>	<p><u>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銓敘部95年6月16日書函，公務員如有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u></p>	

<p>直接監督或管理 權限（請接續勾 選下列項目）。</p> <p>2.2.1 同意於 就（到） 職後3 個月內 全部轉 讓或信 託予信 託業。</p> <p>2.2.2 無法於 就 （到） 職後3 個月內 全部轉 讓或信 託予信 託業。</p>	<p>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 亦同。</p> <p>二、前開規定所稱「所任職 務直接監督或管理」，係 指公務員之任職機關 （構），為營利事業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 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 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 等權限之承辦人或各級 審核人員。</p> <p>三、勾選「2.2.2」者，不得派 任。</p>		<p>公司股東。三、投資 之股份總額未超過 其所投資公司股本 總額10%。</p> <p>二、勾選「有」，不得遴派。</p>
<p>五、被派任之公務員已充分 瞭解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洗錢防制法、刑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等 規定？ 是 否</p>	<p>勾選「否」，不得派任。</p>	<p>五、被派兼之公務員已充分瞭 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洗錢防制法、刑法、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 公務員相關法令等規 定？ 是 否</p>	<p>勾選「否」，不得遴派。</p>

<p>六 被派<u>任</u>之公務員於依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對於其所兼任董事、監察人之事業不會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有特殊對待，及有利益迴避措施？ 是 否</p>	<p>勾選「否」，不得派<u>任</u>。</p>	<p>六 被派<u>兼</u>之公務員於依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對於其所兼任董事(或監察事)之事業不會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有特殊對待，及有利益迴避措施？ 是 否</p>	<p>勾選「否」，不得派<u>遴</u>。</p>
<p>七、被派<u>任</u>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其兼任事業相關有利或不利案件，如產業政策規劃、執照否准、案件查察及最終公文核決等均能迴避？ 是 否</p>	<p>勾選「否」，不得派<u>任</u>。</p>	<p>七、被派<u>兼</u>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其兼任事業相關有利或不利案件，如產業政策規劃、執照否准、案件查察及最終公文核決等均能迴避？ 是 否</p>	<p>勾選「否」，不得派<u>遴</u>。</p>
<p>核派機關首長簽名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核派(聘)機關首長簽名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